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宜。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校外學者專家任之。

第四條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開設：

一、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採即時視訊會議)，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1. 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提供電子帳號或其他連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之雙向溝通。

2. 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教師應提供錄影，主動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請安排補課。

二、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電腦網路)，應建置教學系統，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紀錄、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紀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系級、院級及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送交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五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一點五小時之授課鐘點；增加的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的開課總量。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本條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考試及成績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與相關辦法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第七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第八條 為落實並提高數位學習之效果，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課程品質須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之項目規範指標，須達到平均 A 等級以上，始得同意於下一學期繼續開課。

第九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實施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配置數位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計畫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